

四、本院公平會已針對 103 年間奶粉業者先後調價情形主動立案調查，至於奶粉業者是否有聯合輪漲等情形，仍須視業者有無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等具體事證予以判定，倘獲有事證，定予嚴懲。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臺灣加盟主在連鎖制度下時常遭總部不合理欺壓情事，我國是否參考美日等國，訂立連鎖及特許加盟專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4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99）

邱委員志偉就臺灣加盟主在連鎖制度下時常遭總部不合理欺壓情事，我國是否參考美日等國，訂立連鎖及特許加盟專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查公平交易委員會為維護連鎖加盟交易秩序，確保加盟事業自由與公平競爭，有效處理加盟業主經營加盟業務行為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件，訂有「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而前述原則中包含資訊揭露、契約審閱與交付、締約後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等規範，於資訊揭露部分包含「加盟店所在營業區域設置同一加盟體系之經營方案或預定計畫」、「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營業地址及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及「如有預估營業額或預估收益等財務預測資訊，其計算方式或現存加盟店經營實績之佐證」等資訊揭露項目，以供交易相對人於加盟前能有適當之資訊評估經營之風險，並規範加盟業主需提供交易相對人合理之契約審閱期間，以使交易相對人了解簽約後之權利義務等相關規定。
- 二、我國服務業常以連鎖加盟方式拓展業務，而經濟部主管之批發、零售、餐飲、物流等如以連鎖加盟方式經營，經濟部亦宣導及輔導業者遵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及相關法令。
- 三、查美日等國就連鎖加盟之規範係以資訊揭露為主，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就連鎖加盟亦訂有相關資訊揭露規定及違反之罰責，加盟後如有限制競爭、無正當理由給予差別待遇或顯失公平之行為等，公平交易法亦有相關規範，其餘加盟糾紛則可依契約、民法等進行處理，爰連鎖加盟已有公平交易法可進行管理，並無需另訂專法加以規範。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銀對大陸地區授信之債權確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84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6-100）

邱委員就國銀對大陸地區授信之債權確保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對銀行大陸地區授信提出確保債權之解決對策，金管會已要求銀行檢討其貸放流程、落實授信審核，及加強貸後管理，並請銀行公會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以確保銀行債權。